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**

**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民國 101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通識教育中心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審議修改通過

 民國 104年05 月21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4年 06 月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.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依據大學法第二

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)。

二.中心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六人，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若有差額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三.中心教評會之職掌如下:

(一)中心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

因認定、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等事項之初審。

(二)中心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著作、服務等績效之初審。

四.中心教評會所做初審決議，需備具會議記錄、決議內容及有關資

料、具體事實、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五.中心教評會開會時，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

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；但有關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六.本要點由中心會議通過後，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

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